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4-15> 深化成效評估_臺中市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藝術教學專業能力-「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面對現今少子化影響，國小校內專業藝術教師的不足，常由非專長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授課藝術教學，故而針對國民小學藝術學習領域中視覺、音樂、表演藝術三科非專長教師，以十二年國教領綱精神系統性規劃課程為此計劃核心。
- 二、建立「政策引領→現況診斷→課程增能→實作實踐→回饋評估分享→修正再實踐」規劃累積型專業成長模式，提供臺中市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機會，增進教師專業及創新教學知能，培育國小藝術課程專業師資，以落實、發展藝術教學成效。
- 三、辦理非專長授課教師表演藝術增能研習，精進教師專業能提升教學品質。
- 四、配合教育部數位工具融入教學政策，發展數位資訊融入藝術教學實務增能研習。
- 五、與在地國立美術館推廣教育單位合作，提升教師藝術領域鑑賞教學新知與轉化以融入教學。

參、計畫目標：

- 一、提供國小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新教師研習機會，能提升學科內容知識，並提升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的教學策略。
- 二、培育國小藝術學習領域授課教師能力，以發展藝術課程之特色。
- 三、增進授課教師課程轉化教學知能，以提升學生藝術應學習之能力。
- 四、透過教學實作演練，輔導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案例，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透過數位載具，融入藝術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六、透過平台資源分享教學策略與示例，提供臺中市教師豐富實用之教學資源。

肆、 預期成效

一、有 80% 以上的老師，能提升藝術領域的學科內容知能。

二、有 80% 以上的老師，能提升科藝術領域的教學策略。

三、有 80% 以上的老師，能關切藝術領域教學策略與實施方式

四、有 80% 以上的老師，能運用習得的教學策略在自己的課堂上實施。

伍、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國立美術館教育推廣組、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陸、 辦理日期及地點：113 年 8 月～114 年 4 月。

一、場次一（表演藝術）：113 年 08 月 14 日（三）共 6 小時，9:00～16:30。

二、場次二（音樂）：113 年 08 月 15 日（四）共 6 小時，9:00～16:30。

三、視覺藝術場次、主題回流暨備觀議公開授課增能工作坊：

1. 場次三：113 年 08 月 28 日（三）共 6 小時，9:00～16:30。

2. 場次四（輔導員備觀議公開授課）：113 年 12 月 11 日（三）共 3 小時；上午 9:30～12:30

3. 場次五（主題回流）：113 年 12 月 11 日（三）共 3 小時；下午 1:30～4:30。

四、場次六（視覺藝術入校諮詢輔導增能）：113 年 12 月 18 日（三）共 2.5 小時；下午 1:30～4:00。

柒、 參與對象：

臺中市國民小學擔任三到六年級視覺、音樂、表演藝術學習領域藝術課程授課教師（非具備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優先、包括代理教師）及對藝術領域教學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每校至多 1～2 名，場次一～三、五、六每場次 40 人，場次四公開課場次 30 人，總共 190 人。

捌、實施方式：

一、課程架構：

1. 112 學年度專業增能期：透過專業分科增能，提升非專長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方法。
2. 113 學年度有效教學期：
 - (1) 針對各科現況不同，音樂以非專長教師暨代理教師為主、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則以導師/非專長叫師、代理教師為主。
 - (2) 課程內容部分，安排教學實務策略技巧、多元互動課程，音樂以器樂教學為主軸，視覺藝術以應用在地美術館教育資源融入課程為主題，表演藝術則以偶戲應用為主。
 - (3) 建立社群，增進非專長教師授課能力及實作技巧。
3. 114 學年度實踐分享期：經由階段課程規劃，增進教師課程轉化及延伸發展長期運作模式。

二、研習課程表：

場次一 表演藝術：113 年 08 月 14 日（三）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備註
08:30~09:00	30	報到	藝術輔導團	臺中市 葫蘆墩 國小	參加研習 教師請著 輕便服裝
09:00~12:00	180	活靈活現的小偶世界	朱曙明理事長 (多元藝術創作暨教育發展協會)		
12:00~13:30	90	午餐	藝術輔導團		
13:30~16:30	180	偶戲教學應用實務	朱曙明理事長 (多元藝術創作暨教育發展協會)		

場次二 音樂：113 年 08 月 15 日（四）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備註
08:30~09:00	30	報到	藝術輔導團	大里區 美群國小	參加研習教師請攜帶英式高音直笛
09:00~12:00	180	新課綱下音樂教學中的直笛教學策略	陳孟亨教授 (清華大學)		
12:00~13:30	90	午餐	藝術輔導團		
13:30~16:30	180	直笛教學實務與活動設計	陳孟亨教授 (清華大學)		

場次三 視覺藝術：113 年 08 月 28 日（三）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備註
08:30~09:00	30	報到		藝術輔導團	國立美術館3樓多元學藝廳	
09:00~12:00	180	A 組：不一樣的藝術鑑賞系列：藝起走進美術館	B 組：不一樣的藝術鑑賞系列：藝術鑑賞實境教學策略	李靜芳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 助教：王馨蓮老師 (臺中市大同國小)		
12:00~13:30	90	午餐		藝術輔導團		
13:30~16:30	180	A 組：不一樣的藝術鑑賞系列：藝術鑑賞實境教學策略	B 組：不一樣的藝術鑑賞系列：藝起走進美術館	李靜芳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 助教：王馨蓮老師 (臺中市大同國小)		

場次四 視覺藝術主題回流暨備觀議公開授課增能工作坊 113 年 12 月 11 日 (三)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備註
9:30~10:00	30	報到	藝術輔導團		
10:00~10:05	5	開場	領域召集校長游玉芬 校長 李靜芳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北屯區 建功國小	主持 (外聘)
10:05~10:25	20	授課者說課	李靜芳教授 葉珮甄輔導員		
10:30~11:10	40	(輔導員授課) 不一樣的藝術鑑賞 系列：來上一堂藝術鑑賞課	葉珮甄輔導員		
11:30~12:30	60	藝術鑑賞課程實務 探討	藝術輔導團領域召集 校長游玉芬校長 彰化師範大學 李靜芳教授 葉珮甄輔導員		
12:30~13:30	午 餐				
場次五 表演藝術主題回流增能工作坊 113 年 12 月 11 日 (三) 下午					
13:30~16:30	180	不一樣的藝術鑑賞 系列：藝術鑑賞學 習的多種可能	王馨蓮老師 (臺中市大同國小)	北屯區 建功國小	

場次六 視覺藝術入校諮詢輔導增能：113 年 12 月 18 日 (三)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備註
13:30~15:00	90	數位載具在視覺 藝術課的運用	林晏霆輔導員 (臺中市大元國小) 江昭穎輔導員 (臺中市美群國小)	大里區美 群國小	參加研習 教師請攜 帶數位載 具
15:00~16:00	60	善用 CC-LEAP 課 程教學模組進行 有素養的視覺藝 術課程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三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 研習專區(逢甲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本案以視覺藝術為主，乃因歷年來學校大多以導師擔任視覺藝術授課，故以場次三和五為深化評估場次。

二、場次三研習後，以問卷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學校教師問題反饋，藉以評估是否達成提升藝術專業教學知能的目標。研習後之場次五主題回流研習，以 GOOGLE 表單進行第二階段成效評估意見回饋單進行教學知能應用的成效調查，藉以深化評估是否完成提升教學知能應用的目標。

三、有關各預期成效的評估方式、評估工具及實施時間規劃如下：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實施時間
參加研習老師能滿意研習規劃	問卷調查	第一階段成效評估問卷	研習當日
提升教師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的學科內容知能。		第二階段成效評估問卷	研習後半年實施，預計在 113 年 12 月進行問卷調查。
提升教師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的教學策略。			
參與之教師能關切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學策略與實施方式。			
教師能運用習得的藝術教學（視覺藝術）策略在自己的課堂上實施。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

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貳、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參、考核：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

「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

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